

#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漯安办函〔2024〕11号

## 关于加强“双违”治理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的 提醒函

各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当前，我市正在全面开展中心城区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治理工作，为加强“双违”治理期间安全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各区（功能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结合全市安全生产“大排查、大起底、大整治”专项行动，深入分析研判“双违”治理工作中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，细化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并落实到位。要强化安全管理，对“双违”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登高、动火、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环节，要严格落实相应管控措施，严禁聘用和招请无资质人员进行特殊作业，涉及电气焊、切割等动火作业的，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明确作业区域和现场监护人员，确保作业安全。

2024年3月18日

